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: 城市规划和建设

东交函〔2024〕455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028 号的答复

尊敬的庾伟洪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升级港口大道（万江到沙田段）沿线道路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港口大道近期非机动车道建设的情况

截至今年 10 月，我市非机动车上牌量已超 290 万，为切实保障非机动车通行路权，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系统，我市已将改造非机动车道纳入市政府 2024 年“十件实事”，提出“建改造非机动车道 1500 公里”的工作目标，深化出台《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三年总体实施方案》，统筹制定各镇街（园区）主、次干道非机动车道建设任务，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系统。目前，港口大道已由万江街道和沙田镇开展近期非机动车建设。

二、关于港口大道远期的谋划提升思路

2023 年我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开展了《莞滨走廊滨海经济

走廊选线研究与发展策划》，规划基于城市长远谋划打造优化城市格局，融入黄金内湾，凸显生态、历史、人文与科技创新的莞滨走廊，交通层面设置了交通快线、景观主线、滨江慢线等多层级通道组合线路。其中港口大道是“Y”型交通快线组成部分，车行道规划设置主线6车道，保障主流交通高效通行，两侧辅道服务沿线用地交通需求，全线高标准设置非机动车道及步行道，下来将结合沿线城市更新、用地开发逐步推动规划走廊建设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0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曾智杰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002168）